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何安国

编制时间: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（公章）			
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2014.1.22
市（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2014.1.22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2533		0.2533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			0.2533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土地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建设项目名称			虹膜识别系统项目			面积	11.1228 公顷		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	马家河镇				
			村（农场）		新马社区、农科社区				
权属状况	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
征地 补偿 费用 （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）	地 类			面积	片区等级	地类系数	补偿标准	金额	
	一级类	二级类	权属性质						
	农用地	11	117	集体	0.0109	2 区	1	97.5	1.0628
		10	104	集体	0.2424	2 区	1	97.5	23.634
	建设用地	07	072	集体	0.2603	2 区	1	97.5	25.3793
	未利用地	04	043	集体	8.2161	2 区	0.6	58.5	480.6419
		12	125	集体	2.3931	2 区	0.6	58.5	139.9964

续一

名 称		金 额		
青苗补偿费		0 万元	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957.9040 万元		
各类土地补偿费		670.7144 万元		
补偿总费用	1628.6184 万元	费用综合标准	146.4216 万元/公顷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 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0 人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；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。			

填表人：谭伟鹏

审核人：刘清瑞

审批人：王少

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、年

[illegible]

续一

提供方式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	设定用途	评估价格	拟议单价	用地年限
出让	虹膜识别系统项目	11.1228	工矿仓储用地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						